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统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卖方（即公司）与买方（即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总余额为截止本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唯一有效总余额额度，其有效期至新的决议作出之日）。前述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同时，因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银行作业模式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存在操作方式的发展和创新，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就

单笔买方信贷业务，在风险敞口逐年缩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业务期限适当延长，但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担保生效及达到最大规模后，公司累计的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 6,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5%。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符合如下条件并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具体情况以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但不是公司关联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3. 客户承诺年累计采购公司产品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
4. 客户需满足成立时间的要求，且满足与公司合作期限的要求；
5.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 同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风险；
8.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9.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方实际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 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8,080,160.4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其中 2,017,912.44 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26,062,248.00 元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1,355,371.92 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其中 1,734,103.92 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 19,621,268 元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 买方信贷担保部分, 公司已为客户代偿并依法通过诉讼正在实施追偿的金额为 15.77 万元, 该案判决已生效, 目前正在执行中。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